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81 号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2 号），经查，你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中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不完善、在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方面执行不规范，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后，你公司未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4月26日